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張美苓
被告 科園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日起沒有排班，以離職前6個月薪資計算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勞小字第1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109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本件原告再依給付資遣費之法律關係及相同原因事實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核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為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告復提起本件訴訟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筱筑